



国家知识产权局

102400

北京市海淀区上地十街1号院1号楼19层1910 北京理文知识产权
代理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
陆旭明(19812240886)

发文日:

2025年06月25日



申请号或专利号: 202521309783.1

发文序号: 2025062501188720

申请人或专利权人: 徐婷婷

发明创造名称: 一种适用于造口患者的灌肠器

收费减缴审批通知书

上述专利申请, 申请人于2025年6月24日提出费用减缴请求, 经审查, 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117条、《专利收费减缴办法》以及国家知识产权局第272号公告的规定, 同意减缴, 申请费、复审费、自授予专利权当年起十年的年费按85%的比例减缴。

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112条及国家知识产权局第244号公告的规定, 申请人应当于2025年8月25日之前缴纳下列费用:

申请费: 75元 权利要求附加费: 0元 说明书附加费: 0元 优先权要求费: 0元
共计: 75元

提示:

1. 优先权要求费未缴纳或未缴足的视为未要求优先权。其他费用期满未缴纳或者未缴足的, 该专利申请将被视为撤回。
2. 专利费用可以通过网上缴费、银行/邮局汇款、直接向代办处或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缴纳。缴费时应当写明正确的申请号/专利号、费用名称及分项金额, 未提供上述信息的视为未办理缴费手续。了解缴费更多详细信息及办理缴费业务, 请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官方网站。
3. 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5条的规定, 各种期限的第1日不计算在期限内。期限以年或者月计算的, 以其最后1月的相应日为期限届满日; 该月无相应日的, 以该月最后1日为期限届满日。期限届满日是法定节假日的, 以节假日后的第1个工作日为期限届满日。
4. 当事人对本通知不服的, 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60日内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行政复议申请, 或者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6个月内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起诉。

审查员: 王燕

联系电话: 010-62356655

审查部门: 初审及流程管理部



200021
2023.03

纸件申请, 回函请寄: 100088 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6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受理处收
电子申请, 应当通过专利业务办理系统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相关文件。除另有规定外, 以纸件等其他形式提交的文件视为未提交。